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设计〔2015〕11号

省发改委关于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嘉兴部分） 初步设计的批复

嘉兴市发改委：

你委《关于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嘉兴部分）初步设计批复的请示》（嘉发改〔2015〕34号）收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农经〔2013〕1432号”和“发改办投资〔2013〕2288号”文。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及内容

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嘉兴部分）是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位于浙江省杭嘉湖东部平原嘉兴市境内，涉及海盐县、海宁市、桐乡市和秀洲区。建设内容：长山河排水泵站、

南台头排水泵站、长山河延伸拓浚工程（嘉兴段）、长水塘整治工程、洛塘河整治工程及南台头闸前干河防冲加固工程等。

二、水文

（一）原则同意区域径流计算成果和区域水环境现状的评价。

（二）原则同意区域设计暴雨推求区域设计洪水的计算方法及成果。

（三）原则同意沿程设计洪水位和流量等计算分析成果。

（四）原则同意区域设计潮位、排涝潮型的计算分析成果。

（五）原则同意水情测报、水质监测系统设施的建设方案。

三、工程地质

（一）同意工程区域构造稳定的结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 ，相应地震基本烈度VI度，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65s$ ，基岩为 $0.25s$ 。

（二）原则同意各建筑物工程地质条件及评价，下阶段应补充完善桥梁的地勘工作。

（三）原则同意工程天然建筑材料的解决方式。

四、工程任务和规模

（一）工程任务

本工程任务为提高太湖流域水环境容量，促进杭嘉湖东部平原河网水体流动，增加向杭州湾排水能力，改善流域和杭嘉湖东部平原水环境；提高流域和区域防洪排涝及水资源配置能力，兼

顾航运等综合利用。

（二）总体设计标准

1. 水环境改善指标

在现状污染源水平下，结合南排闸门调度，使杭嘉湖地区河网 COD_{cr} 、 $\text{NH}_3\text{-N}$ 指标浓度分别降低 2.8% 和 6.4%。

2. 区域水资源配置指标

同意根据《太湖流域水资源综合规划》提出的杭嘉湖地区水资源配置标准。至 2020 年规划水平年，在 1971 年型枯水年（90% 保证率）和 1990 年型平水年（50% 保证率），杭嘉湖地区从太湖取水能力将分别提高到 38.1 亿 m^3 和 29.8 亿 m^3 。

3. 防洪排涝指标

工程建成后，结合其它四项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在遭遇流域 99 南部型 100 年一遇洪水时，相应长山河、南台头、盐官下河枢纽排水入杭州湾水量分别为 5.09 亿 m^3 、3.39 亿 m^3 、2.71 亿 m^3 。

杭嘉湖区主要代表站嘉兴、桐乡、海宁和塘栖最高水位分别降低至 2.34m、2.90m、2.66m 和 3.14m。

4. 通航标准

长山河京杭古运河至桐乡屠甸段为 III 级航道，桐乡屠甸段以东以及洲泉经济开发区至德清分界为 VI 级航道；洛塘河为 VI 级航道。

（三）工程规模

本工程涉及河道总长 120.14km，其中长山河延伸拓浚工程（嘉兴段）整治河道长度 70.7km，长水塘工程整治河道长度 18.10km，洛塘河工程整治河道长度 27.6km，南台头闸前干河整治河道长度 3.74km；新建排水泵站 2 座，总排水流量为 300m³/s，水泵总装机容量 19.6MW；列入本工程投资的桥梁 78 座。其中：

长山河延伸拓浚工程（嘉兴段）疏浚河道 34.60km、拓浚河道 31.21km、新开河道 4.49km、利用河道 0.4km，新建堤防 53.32km、新建护岸 68.13km、加固护岸 72.68km；拆除桥梁 4 座、保留 1 座、拆建 55 座、新建 6 座。

长水塘整治工程疏浚河道 18.10km，加固堤防 20.22km、加固新建护岸 40.08km。

洛塘河整治工程本工程疏浚河道 10.29km、新开河道 17.31km，新建堤防 34.61km、新建护岸 34.61km、加固护岸 11.00km、局部维修护岸 5.28km；新建桥梁 7 座。

南台头闸前干河防冲加固工程加固护坡长度 7.48km、加固堤防 4.75km；加固节制闸 6 座；拆建桥梁 5 座。

同意本阶段部分项目建设内容调整：长山河（长山闸～屠甸段）护岸加固由 18.77 km 增加至 69.37km，桐乡运西段新增 6 座桥梁；新增南台头闸前干河两侧堤岸加固 4.0km、沿线 6 座节制闸加固。

（四）原则同意各河段设计水位分析方法及成果。

五、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一）工程等别和标准

1. 长山河排水泵站为 II 等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1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泵站外海侧设计潮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校核潮水标准为 300 年一遇；内河侧主要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 100 年一遇，次要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 30 年一遇。

2. 南台头排水泵站为 II 等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1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泵站外海侧设计潮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校核潮水标准为 300 年一遇；内河侧主要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 100 年一遇，次要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 30 年一遇。

3. 长山河、长水塘（除海宁规划城区段）、洛塘河（除改道段）两岸堤防级别为 4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长水塘海宁规划城区段、洛塘河改道段、南台头闸前干河两岸堤防级别为 3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南台头闸前干河沿线节制闸建筑物级别为 2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

（二）工程总体布置

原则同意长山河、南台头泵站场址推荐方案；原则同意河道整治工程的平面布置方案，局部过流能力不足的河段进行双边或单边拓浚，拓浚困难的新开河道。

（三）主要建筑物

1. 泵站

排水泵站建筑物主要包括泵站、拦污栅桥、上游引河、排水

渠道、新建海堤、排水挡沙闸等组成。下阶段应补充论证长山河、南台头泵站外侧排水挡沙闸建设的必要性和建设方案,并由行业主管部门对2座泵站进行专项技术审查。

2. 河道堤防工程

(1) 原则同意堤顶高程和堤顶宽度取值。长山河堤顶高程 3.30~4.00m, 堤顶宽度 4~6m; 长水塘堤顶高程 3.60m, 堤顶宽度 4~6m; 洛塘河堤顶高程 3.70~3.89m, 堤顶宽度 4~6m;

(2) 原则同意护岸结构采用复式护岸、斜坡式(砌石)等型式。下阶段应结合中心城镇的规划布局、河岸条件及航运等要求对护岸结构型式作进一步优化,尽量减少征地,并与周边环境相适应。

3. 节制闸

原则同意本工程节制闸的加固设计方案。

4. 桥梁工程

下阶段由行业主管部门对桥梁设计进行专项审查。

(四) 原则同意各河段堤防和河道冲刷及堤防结构的计算成果。

六、机电及金属结构

原则同意泵站和水闸的机电及金属结构设计方案。

七、消防

原则同意建筑物的消防设计方案。

八、施工组织设计

(一)原则同意导流时段、导流标准、导流方式的选择以及选用的导流建筑物型式。

(二)原则同意主体工程施工方法、施工总布置方案及施工总进度的安排。施工总工期为4年。

(三)原则同意工程分标规划方案。下阶段项目法人在施工招标前必须落实好弃土场地。

九、建设征地及搬迁安置

(一)本工程建设需征收土地4529.05亩,其中,国有土地563.34亩,集体土地3965.71亩。农村和城镇搬迁安置人口1999人,拆迁房屋34.40万m²。

(二)安置用地按有关规定报批落实。

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节能、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原则同意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节能、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方案。

十一、工程管理

原则同意工程管理设计方案。项目法人为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

十二、工程概算

为使工程顺利实施,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25号)、《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10)》、《关于调整浙江省水利建设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浙水建(2012)49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2014年11月份价格水平,核定本工程概算静态总投资为454300万元。其中:不含我委《关于杭平申线(浙江段)航道改造工程桐乡段(杭申线~五星桥段)初步设计批复的函》〔浙发改设计(2014)132号〕中,与本工程重合的工程部分概算投资119896万元,含与本工程重合的征占地及搬迁补偿部分投资43500万元。

附件: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嘉兴部分)初步设计概算审核表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2月16日



附件

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嘉兴部分） 初步设计概算审核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上报概算	核定概算	备注
I	工程部分投资			
一	建筑工程	301805.57	300863.53	
(一)	长山河泵站工程	16179.87	16179.87	
(二)	南台头泵站工程	25066.79	25066.79	
1	泵站工程	23087.18	23087.18	
2	桥梁工程	1979.61	1979.61	
(三)	长山河工程	181796.20	181796.20	
1	河道工程	88811.23	88811.23	
2	桥梁工程	92984.97	92984.97	
(四)	长水塘河道工程	16097.93	16097.93	
(五)	洛塘河整治工程	30194.41	30194.41	
1	河道工程	20367.63	20367.63	
2	桥梁工程	9826.78	9826.78	
(六)	南台头闸前干河加固工程	9478.64	9478.64	
1	河道工程	5689.03	5689.03	
2	节制闸加固工程	896.55	896.55	
3	桥梁工程	2893.06	2893.06	
(七)	交通工程	9573.96	9573.96	
(八)	管理房建筑工程	1243.73	1243.73	
(九)	供电设施工程	4260.00	3960.00	南台头泵站电缆量调整
(十)	堤防植物防护工程	5460.00	5460.00	
(十一)	其他建筑工程	2454.04	1812.00	深层位移观测

				量及其他投资核减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2432.59	12432.59	
1	长山河泵站	5637.11	5637.11	
2	南台头泵站	4686.46	4686.46	
3	南台头节制闸	185.81	185.81	
4	公用设备及安装	1853.21	1853.21	
5	交通设备	70.00	70.00	
三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	9222.20	9222.20	
1	长山河泵站	4160.18	4160.18	
2	南台头泵站	4598.18	4598.18	
3	南台头节制闸	463.84	463.84	
四	临时工程	17425.78	17425.78	
1	施工围堰工程	9067.66	9067.66	
2	施工交通工程	2047.50	2047.50	
3	施工场外供电	1336.00	1336.00	
4	施工房建工程	2008.58	2008.58	
5	其他临时工程	2966.04	2966.04	
五	独立费用	34864.86	32886.25	
1	建设管理费	10632.26	9670.65	
	建设单位开办费	528.00	528.00	
	建设单位人员费	2736.50	2346.50	调整长山河的计算期
	工程管理经常费	979.35	862.35	
	桥梁工程建设管理费	1406.74	1406.74	
	工程建设监理费	3817.06	3817.06	
	经济技术服务费	1164.61	710.00	费率调整
2	生产单位准备费	373.60	373.60	
3	科研勘测费	16460.00	15949.00	
	科研试验费	740.00	740.00	
	前期勘测设计费	2820.00	2652.00	勘测费调整

	工程勘测设计费	12900.00	12557.00	勘测费调整
4	其他费用	7399.00	6893.00	
	工程质量检测费	645.00	645.00	
	施工安全费	5220.00	4988.00	不含供电设施、植物防护、观测设备及杭平申线已批复桥梁等
	工程保险费	1534.00	1260.00	不含杭平申线已批桥梁
	一至五项合计	375751.00	372830.35	
	基本预备费	18788.00	18640.65	按 5%计列
	长山河桐乡段杭平申线重合部分工程投资	-119896.00	-119896.00	浙发改设计(2014)132号批复中重合部分
	工程部分静态投资	274643.00	271575.00	已扣除杭平申线重合部分的工程投资
II	水文、水质监测站点	732.00	732.00	
III	场地及环境部分投资			
—	建设及施工场地征用费	180248.00	180248.00	
(一)	长山河排水泵站	407.00	407.00	
(二)	南台头排水泵站	4094.00	4094.00	
(三)	洛塘河整治工程	45300.00	45300.00	
1	征收征用土地补偿费	11496.27	11496.27	
2	房屋及附属物补偿	7103.34	7103.34	
3	安置地及基础设施	1780.32	1780.32	

	建设费			
4	搬迁及其他补偿费	1431.76	1431.76	
5	企事业单位补偿费	689.16	689.16	
6	专业项目补偿费	4079.34	4079.34	
7	其他费用	1788.37	1788.37	
8	基本预备费	2269.48	2269.48	按 8%计列
9	有关税费	14661.96	14661.96	
(四)	南台头闸前干河整治	2808.00	2808.00	
(五)	长山河拓浚延伸工程	113090.00	113090.00	
1	桐乡市段	110847.00	110847.00	其中杭平申线已批征地搬迁补偿费 4.35 亿。
	征收征用土地补偿费	21051.14	21051.14	
	房屋及附属物补偿	10381.44	10381.44	
	安置地及基础设施建设费	1639.86	1639.86	
	生产安置措施费补助	2769.25	2769.25	
	搬迁及其他补偿费	3730.19	3730.19	
	宗教文化设施补偿费	1506.13	1506.13	
	城镇居民搬迁补偿费	1610.02	1610.02	
	企事业房屋补偿费	11611.24	11611.24	
	企事业设备及停产补偿费	16563.04	16563.04	
	企事业迁建征地及基础设施	4245.31	4245.31	
	专业项目补偿费	6977.28	6977.28	
	其他费用	5209.38	5209.38	

	基本预备费	6983.54	6983.54	按 8%计列
	有关税费	16569.18	16569.18	
2	海宁市段	900.50	900.50	
3	海盐县段	1342.50	1342.50	
(六)	长水塘整治工程	14549.00	14549.00	
	海宁市段	2099.20	2099.20	
	秀洲区段	12449.80	12449.80	
二	水土保持工程及补偿费	1385.00	1334.00	安置区植物防护不另计
三	环境保护补偿费	575.00	411.00	独立费用降低
	征地及环境部分静态投资	182208.00	181993.00	含杭平申线已批投资中征地搬迁补偿 4.35 亿。
III	工程静态总投资	457583	454300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水利厅，嘉兴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水利局。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2月25日印发

